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口市中医医院的2025年海口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卫生健康发展专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病人监护仪(含转运模块，有创血压模块，呼末二氧化碳模块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上市公司（不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呼吸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上市公司（不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双目视频眼震图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志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栢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0日



海南省政采购智慧云平台 SZHRH2025【15】第2包 2025-09-08 15:30

江西栢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-09-08 15:30:03